

GONGHUI GONGZUO ZHIDU

工会工作制度

速查手册 (修订版)

张宝刚 ◎ 编著

SUCHA SHOUC

D412.6
1012-2



NUAA2013077285

工会工作制度

速查手册 (修订版)



张宝刚 © 编著

S
SUCHA SHOUCE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0772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工作制度速查手册 (修订版) / 张宝刚编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08 - 5445 - 6

I. ①工… II. ①张… III. ①工会工作—工作制度—
中国—手册 IV. ①D412. 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6277 号

工会工作制度速查手册 (修订版)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王 璇
责任校对	赵 思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 62350006 (总编室) 010 -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82081553 (传真)
发行热线	010 - 62004002 62046264 62033018 (读者服务部)
购书网址	http://ghyldgx.taobao.com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85508108

目 录

第一讲 企业工会组建的一般要求及程序	(1)
一、企业工会组建的原则	(1)
二、企业工会的组织结构及制度	(3)
三、企业工会组建的一般程序	(12)
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	(19)
五、违反企业建立工会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24)
第二讲 贯彻民主管理新规定 规范各项民主管理制度	(31)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	(31)
二、《规定》中总则的主要内容	(32)
三、《规定》中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35)
四、《规定》中厂务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44)
五、《规定》中关于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的主要内容	(51)
第三讲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订立、履行的法定要求与程序	(61)
一、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区别与联系	(61)
二、劳动合同订立和解除的法定要求与程序	(63)
三、集体合同签订的法定要求与程序	(79)
第四讲 工资集体协商的法定要求与程序	(91)
一、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的要求	(91)
二、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和应重点抓好的六个环节	(94)
三、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	(97)

第五讲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设立的一般要求和程序	(101)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的一般要求	(101)
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的程序	(109)
第六讲 “建家”活动的新发展、新标准	(113)
一、“建家”活动的概念、提出和发展	(113)
二、“建家”活动的新要求、新标准	(118)
三、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	(123)
第七讲 工会经济技术工作的一般要求和内容	(126)
一、工会经济技术工作概述	(126)
二、工会经济技术工作的内容	(132)
第八讲 工会劳动保护的一般要求及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142)
一、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142)
二、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	(143)
三、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146)
第九讲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建要求和程序	(152)
一、女职工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152)
二、女职工委员会组建(换届)程序	(153)
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制度建设	(154)
四、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158)
第十讲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和审查程序	(160)
一、工会经审会概述	(160)
二、工会经费审查程序	(166)

第一讲 企业工会组建的一般要求及程序

一、企业工会组建的原则

(一) 企业工会组建的基本原则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这一规定表明，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仅是中国工会一项重要的组织原则，而且也是工会组建的基本原则。

《中国工会章程》第九条规定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有：

- (1)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 (2)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 (3)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工会委员会。
- (4) 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5) 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 (6) 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以上六条集中反映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

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这是民主集中制最基本的原则，也是工会实行群众化、民主化的根本原则。二是按照群众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建立充分体现群众化、民主化要求的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要求领导机构要坚持民主选举，工会领导人要接受会员的监督，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等。

（二）企业工会组建的一般原则

1. 坚持党对工会领导的原则

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从企业工会自身性质、特点和职责出发，紧紧围绕和服从服务于党领导的工运事业，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工会组建工作。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情况。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把工会组织建设纳入党的建设的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中，做到党建与工建同步研究部署、同步检查考评、同步表彰奖励。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障工会组建工作的正确方向。

2. 坚持依法组建工会的原则

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每一道程序、每一个环节都要自始至终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确保建会质量。

3. 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建立企业工会，要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凡是开业投产的企业，不分规模大小、职工多少、所有制性质如何，都要尊重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都要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4. 以职工为主体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的组织。尊重职工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着力启发职工建会的内在动力，充分发动和依靠职工主动建会，自觉入会。不得剥夺职工建立工会的权利，不得以行

政指令取代职工群众的意愿，“包办”、“代办”职工建会。

5. 全国建立统一的工会组织

《工会法》中确定了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工会组织领导原则，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各级各类工会组织，都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下级或基层组织。成立工会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选举结果经上级工会批准后，才能宣布工会组织正式成立。坚持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绝不允许出现“第二工会”或所谓的职工“维权”组织。不允许企业以“职工俱乐部”、“福利会”等组织代替工会。

6. 属地管理

企业建立工会组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确保建会工作的主动权和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工会组织手中。各地工会要切实承担起本区域所有企业建立工会的任务，做到明确建会责任、理顺组织关系、不留“空白点”，力争工会组织的全覆盖。

二、企业工会的组织结构及制度

（一）企业工会的组织结构

1. 企业工会委员会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持工会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届期三到五年。企业工会委员会在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1）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代表本单位职工同行政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协定；（2）主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3）负责筹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4）讨论决定企业工会的重要工作安排和有关重大问题；（5）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企业工会领导人选的变动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查和批准下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结果；（7）讨论任免企业工会的工作人员；（8）讨论决定工会的财务预决算；

(9)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企业工会的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企业工会委员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企业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时，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吸收代表团（组）长列席。

2. 企业工会专门工作委员会

企业工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是企业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负责工会专项工作的组织机构，是企业工会组织机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企业工会的专项日常工作。工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按照工会委员会的安排和各自的职能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落实本级工会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开展工会专项业务活动，处理有关建议、提案，检查、督促和协助行政有关部门贯彻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完成工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具体设置由基层工会根据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般包括组织工作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群众经济工作委员会、生活保险福利工作委员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

3. 企业工会分会

企业工会分会是企业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的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企业工会分会是处于工会委员会与工会小组之间的一级工会组织，起承上启下的作用。

分厂、车间（科室）工会是加强基层工会与职工群众联系的重要环节，担负着贯彻执行基层工会委员会决议，加强对分厂、车间（科室）各工作委员会和工会小组的领导，了解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依靠和组织广大工会积极分子实现和保证完成分厂、车间（科室）各项任务的重要职责。

4. 工会小组

工会小组是按照生产（行政）班组（科室）建立的工会组织中最小的

组织单位，是工会会员学习、工作、活动的组织者，是工会会员直接行使会员权利和履行会员义务的最基本单位。工会小组依托行政班组（科室）而存在，直接联系着会员和群众，是基层工会组织的细胞，在工会工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加强工会小组建设是激发企业工会活力、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的基础性工作。企业工会小组应民主选举小组长，科学制订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和任务，积极开展建设“职工小家”活动，确保加强工会小组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在实处。

（二）企业工会的组织制度

1.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企业工会应该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定期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1）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为了进一步发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作用，2008年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对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两项职权。《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共7项：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同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对本级或本单位基层工会领导人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从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可以看出，在领导关系上，是由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企业工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任务，不是企业工会委员会领导会员（代表）大会。企业工会委员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2）代表的组成和名额

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候选人，由其所在企业（分厂、车间、科室）按照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反复酝酿、充分讨论后提出名单，上报企业工

会平衡后,由代表所在单位的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大型企业单位的会员代表,可以由所属单位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工会代表或会员。

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组成,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企业单位中的一线工人会员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代表、青年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企业工会的会员人数确定。会员200人至500人的单位,代表为会员的25%至20%;会员501人至1000人的单位,代表为会员的20%至10%;会员1001人至5000人的单位,代表为会员的10%至6%;会员5001人至10000人的单位,代表为会员的5%;会员超过10000人的单位,会员代表原则上不超过500人。

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交工会筹备组或上届企业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不设资格审查委员会。

(3)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限和代表任期

为保证会员的民主权利,2008年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六条中,根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将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修改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同时,《中国工会章程》明确规定,工会会员在100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届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一个月内,由工会筹备组或上届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并应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事项提前10天通知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企业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3~5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2. 会员代表常任制度

会员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是提高会员代表履职能力,加大会员代表对

工会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力度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工会组织群众化、民主化建设的有效措施。

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是指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在规定的任期内，始终具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的制度。

（1）会员代表的职责

常任制下的企业会员代表必须以对广大会员群众和工会组织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尽好义务。其职责是：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积极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听取企业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严肃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权利，做好各项民主选举工作；积极参加对企业工会领导人的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实事求是地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经常保持与本企业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会委员会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各项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宣传贯彻企业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2）加强对会员代表的培训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对会员代表履行职责的要求相应较高，企业工会要加强对会员代表的培训。会员代表当选后，要对他们进行工会基础知识培训，使他们及时掌握工运理论和工会知识，掌握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提高政策观念和认识问题的水平，增强参与工会事务的能力。

（3）加强对会员代表的监督

常任制会员代表对原选举企业会员负责，接受原选举企业会员监督。会员和原选举企业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企业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企业工会委员会审批。常任制会员代表因故调离原选举企业，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选举企业出现的常任制会员代表的缺额，由全体会员另行选举，并报经企业工会委员会审批。

3. 民主决策制度

对企业工会内部重大事务进行民主决策，是工会内部民主的重要体

现,是企业工会正确决策的保证。

(1) 企业工会民主决策制度的含义

企业工会民主决策制度是指在企业工会内从基层工会委员会到下属各工会分会和工会小组,凡涉及工会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都应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集体作出决定的一项重要的组织制度。

(2) 企业工会实现民主决策的途径和方式

企业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职权决定重大问题时,应通过集体讨论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这是企业工会实现民主决策的基本要求。具体地,可以通过广泛的参与决策、充分的决策酝酿过程、创新决策辅助机制、加强决策监督等途径和方式,实现企业工会决策的民主化。

4. 分工负责制度

在企业工会领导集体中,对各项工作实行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可以增强领导集体每个成员的责任感,保证工作顺利实施。

(1) 分工负责制度的含义

工会的各级委员会,是一个集体领导的组织,在坚持集体领导的同时,实行个人分工负责。集体领导以分工负责为基础,分工负责以集体领导为前提。《中国工会章程》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企业工会实行分工负责制,就是按照企业工会决策意图和工作部署的统一要求,将具体工作加以分解,使企业工会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工会分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任务。在企业工会集体研究形成决议后,工会委员会委员按照各自的分工做好工作,保证决议的贯彻执行,不允许在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避免决而不行。

(2) 分工负责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分工负责制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原则,是保证集体决策有效实施和充分发挥领导成员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措施。

分工负责是集体领导的基础。只有明确分工,并对分管工作切实负

责，才能对工作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and 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个人才干才能形成集体智慧。分工负责是贯彻落实集体决策的要求。工会工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经民主程序确定之后，为了保证集体决策的正确实施，必须明确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的权限和责任。对集体作出的各项决策决议，工会基层组织的分工领导应当带领会员和职工群众努力贯彻落实。分工负责是发挥领导成员个人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措施。科学细密的分工能够使工会工作与各位领导成员之间形成良好的匹配机制，为各负责人提供发挥自身才能的空间，利于其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3）分工负责制度的实现方式

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为了落实分工负责制，企业工会委员会应将工会日常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形成明确合理的分工，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应避免事无巨细都由主要领导过问和决定，防止推卸责任；应杜绝相互推诿和玩忽职守，分工成员要广泛团结下属和会员群众，共同做好工作。同时，应制定相应的制度和严格的考核指标，督促各分工负责人根据集体决策，积极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以保质保量地完成。

5. 民主评议监督制度

对企业工会委员会实施有效的监督，可以有效防止工作失误，及时纠正失职、渎职行为，保证企业工会工作沿着正确方向进行。

（1）民主评议监督制度的意义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会内部建立民主评议监督制度，是加强工会民主建设，密切工会与会员群众的联系，推进工会组织民主化进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制。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就必须向选举它的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建立民主评议监督制度是同实行会员对工会领导机构、领导成员的监督，充分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加强会员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民主评议，是工会有效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环节。

(2) 民主评议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定期报告工作制度。企业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基层工会组织领导人，要定期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本级领导机构及领导成员贯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会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会员及会员代表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办理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为职工办实事好事情况等，增加工会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工作计划、重大活动、经费收支等事项公开，使广大会员和职工群众了解工会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为会员群众进行民主评议监督创造条件。

第二，民主评议制度。民主评议，是指工会会员和会员代表对本单位工会工作和工会领导人进行的公开评议。基层工会的民主评议一般在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期间进行，每次会员（代表）大会都应对工会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按“职工之家”标准检查是否合格，并将评议结果报上级工会。同时，对工会领导人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对工会工作的评议，主要是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发扬成绩，总结经验，克服不足。对个人的评议，主要是检查个人对待工作的态度和本职工作的完成情况，表彰先进，督促后进，共同提高。

第三，质询罢免制度。工会会员认为企业工会委员会委员有违法、违反章程或其他违背会员意志的行为，可以要求撤换或罢免其选举的委员。撤换或罢免权是企业工会会员、会员代表对企业工会领导成员实行监督的有效形式之一。无论要求撤换还是要求罢免工会委员，都要严格按照法定的民主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工会领导成员经民主测评，凡获得信任票不足半数者，应报请上级工会和干部主管部门共同进行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予以撤换或罢免。

6. 会务公开制度

建立健全会务公开制度，定期向会员公开企业工会工作情况和工会内部事务，是实行工会民主，保证会员知情、参与、监督权利的重要内容。

(1) 会务公开制度的重要意义

会务公开是指工会内部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向广大会员群众公布，是工会内部民主的重要内容。实行会务公开，是加强工会组织民主建设、保障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工会民主监督、规

范工会工作运行、推进工会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新形势下工会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工会组织应充分认识会务公开的重要性，深入推进工会会务公开工作。

（2）实行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一，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会员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会员对工会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会员主体作用。拓宽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民主监督的良好环境，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第三，统筹兼顾，不断探索。把会务公开与厂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企业工会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第四，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企业工会的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会务公开的内容

第一，工会组织工作情况。包括工会发展会员、会员会籍管理、换届选举产生办法和结果、届期内工会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以及本届工会任期等情况。

第二，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工会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经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公布。年终应向会员（代表）大会如实报告全年工会财务收入、支出、管理情况、经费审查情况和工会资产管理运作、工程项目建设、工会企事业经营活动情况，接受会员群众的监督、查询。

第三，工会帮扶工作情况。工会帮扶对象确定的条件、过程和结果，帮扶的过程和结果等有关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公开。

第四，涉及会员（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4）会务公开的实现形式

一是工会会议报告工作。工会委员会每年要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结果,接受会员(代表)的评议、质询和信任投票。工会主席每年要向会员(代表)大会作述职报告,接受会员民主测评。

二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定期公开工会重大事项。建立由会员代表和会员群众评议监督工会工作的机制,保障广大会员在工会内部事务上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三是会务公开日常形式。通过工会主席报告会、工会工作情况(专项事务)报告会、会员座谈会、会务公开栏、会情发布会、公告、公示、网站、刊物、简报、主席信箱等形式,畅通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同时,开展工会内部事务问询和会员定期评议等活动,实现工会领导机构与广大会员群众的沟通互动。具体形式,可以因地制宜,探索创新。

三、企业工会组建的一般程序

程序具有系统性、规范性、依次递进和不可逾越等特性要求。前一程序直接为其后一程序服务,后一程序只有在前一程序完整执行的前提下才能推进展开。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企业工会按照相应程序组建工会。

(一) 基层工会组建的筹备程序

1. 宣传发动

启发职工加入工会、建立工会组织的自觉性是企业工会建立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上级工会、企业中的党组织应采取举办工会知识专题讲座、发放资料、个别交流、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向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宣传关于企业工会组建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宣传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宣传组建工会的目的和意义,宣传企业工会“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原则。引导企业经营者懂得工会既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又是企业和谐发展的有力推动者,最大限度地消除心中的顾虑,积极支持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引导职工懂得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是法律赋予自己的神圣权利,懂得为职工服务、为职工维权是工会组织的神圣职责,进而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向本企业党组织或上级工会表达加入工会、建立工会组织的意愿和诉求。